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社保内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等待期为 90 天、社保内疾病门诊医疗保险金等待期为 15 天，其余责任无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交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2. 本保单意外身故、伤残的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达到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按其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均分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1 级，100%；2 级，90%；3 级，80%；4 级，70%；5 级，60%；6 级，50%；7 级，40%；8 级，30%；9 级，20%；10 级，10%（注：具体赔偿标准，请以保险责任为准）；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机动车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身故或伤残，非条款免责情况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 10 万元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3. 本保单就诊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但意外医疗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河南省柘城县所有医院、河南省太康县所有医院、长春圣心积善医院有限公司、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医院、喀

喇沁旗中医蒙医医院、宁城县蒙医中医医院、开封市人民医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赤峰市宁城县中心医院、开封市中医院、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西峡县中医院、太康县第二人民医院、栖霞市人民医院、桓台县中医院、开封市第二人民医院、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太康县中医院、荣成市中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开封市第二中医院、龙口市人民医院、通许第一医院、吉林桦甸市人民医院。

4. 本保单社保内疾病门诊医疗保险金：该责任与社保内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共享 50000 元保额，每次门诊免赔额 200 元。赔付方式：（1）有社保版：被保险人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门诊接受治疗时，每次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保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医疗费用经社保赔付后，保险人对其扣除每次门诊 200 元的免赔额，剩余部分按照 100% 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若接受治疗时发生的社保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未获得社保或公费医疗补偿，则保险人对其扣除每次门诊 200 元的免赔额，剩余部分按照 60% 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2）无社保版：被保险人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门诊接受治疗时，每次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保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对其扣除每次门诊 200 元的免赔额，剩余部分按照 100% 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5. 本保单社保内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该责任与社保内疾病门诊医疗保险金共享 50000 元保额，每次住院免赔额 200 元。赔付方式：（1）有社保版：被保险人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保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经社保赔付后，保险人对其扣除每次住院 200 元的免赔额，剩余部分按照 100% 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若住院期间发生的社保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未获得社保或公费医疗补偿，则保险人对其扣除每次住院 200 元的免赔额，剩余部分按照 60% 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2）无社保版：被保险人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住院期间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保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对其扣除每次住院 200 元的免赔额，剩余部分按照 100% 的给付

比例进行赔付。

6. 本保单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累计限额 2 万元。赔付方式：（1）有社保版：被保险人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保范围内的、必须且合理的住院及门急诊医疗费用，经社保赔付后，保险人对剩余部分按照 10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若接受治疗期间发生的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未获得社保或公费医疗补偿，则保险人对该费用按照 6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2）无社保版：被保险人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保范围内的、必须且合理的住院及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 10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7. 本保单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包含：白血病、脑恶性肿瘤、骨癌、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严重脑损伤、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双耳失聪、川崎病冠状动脉瘤手术、双目失明。

8. 本保单住院伙食津贴日津贴额为 100 元/天，最高给付 180 天。

9. 本保单预防接种住院医疗及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对于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在扣除次免赔额 100 元后，社保范围内的剩余部分 100%赔付。

10. 本保单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中疫苗预防接种保障范围：计划免疫的一、二类疫苗。

11. 本保单所有医疗费用责任保障仅限社保范围内，不承担社保范围外医疗费用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12.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13. 本保单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投保一份，超出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责任。